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如东县审计局 项目编号：JSZC-320623-NTHH-K2025-0001 的如东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征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入围供应商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